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4-4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筑港”)作为联合体被确定为蓬莱西海岸海洋文化旅游产业聚集区人工岛围填海项目候选人。

目前,路桥集团与中建筑港作为联合体被确定为蓬莱西海岸海洋文化旅游产业聚集区人工岛围填海项目候选人。

目前,路桥集团与中建筑港作为联合体被确定为蓬莱西海岸海洋文化旅游产业聚集区人工岛围填海项目候选人。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34.57%。

2.中标金额为联合体共同中标的金额。路桥集团与中建筑港、联合体与招标方尚未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为此,路桥集团将承担的工程量尚未确定。

3.由于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受工程施工周期、原材料涨价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4-056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4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4年6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5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开展对交易标的全面尽职调查,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重组方案已初步确定,现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与交易对方及有关部门进一步沟通。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4-035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投资”)通知,海诚投资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司600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3.93%)已于2014年7月21日解除质押,有关本次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7月24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5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开展对交易标的全面尽职调查,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重组方案已初步确定,现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与交易对方及有关部门进一步沟通。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4-033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浦集团”的通知,江苏金浦集团于2014年7月21日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26,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8%)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7月20日。

截止本公告日,江苏金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1,563,903股(全部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6%,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累计为26,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8%;在该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的股份累计为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4%。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2014-050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在美国投资扩建油气开采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MD America Energy LLC(中文名称“美都美国能源有限公司”)正在有序推进2014年新井建设。

已经完成新井投产12口,新井计划有10口新井投产,截止本公告日共计投新井22口,另有9口水平井已经完井并打压至裂后可投产;还有7口水平井正在钻井,目前尚有17个井位已经获得政府批准,正在等待钻井。

美国时间2014年7月21日,美都美国能源有限公司的日当量经营净产量为10696.44桶油当量。随着新井的不断投产,油田产量将继续上升。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4025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强台风“威马逊”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18日至19日,今年第9号超强台风“威马逊”袭击北部湾地区,“威马逊”是1973年以来登陆华南的最强台风。受其影响,北部湾地区受灾严重。

公司根据气象信息启动防台风应急预案,积极组织做好防范台风各项准备工作。台风来临时,公司各港区全力抢险,组织自救,无造成人员伤亡。但新防的防风港、钦州港、北海港和防城港等均遭受损害,港区内多台(套)机械设备和作业设施及仓库受损。经初步统计,截至目前,港口设备、设施、仓库等直接经济损失约5000多万元。

目前,公司正全力组织开展恢复生产工作,并努力向保险公司进行保险理赔,力争将损失控制在最低限度,同时,公司积极配合海关处理受损货物。

公司将继续对受灾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4-03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强台风“威马逊”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18日,强台风“威马逊”登陆海南,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厂房受损,部分原材料和包装材料受损,经初步统计,损失约为1500万元,预计上述损失将对公司2014年净利润产生影响。

海口市制药厂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未受大的影响,目前已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性陈述,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会议简述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或“公司”)与福伊特造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伊特造纸”)于2014年7月22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协议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福伊特造纸(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晨丰路199号

企业简介:福伊特造纸隶属于福伊特集团。企业通过持续的创新,不断的优化造纸流程;并致力于开发资源节约型产品,以减少能源、净水以及纤维的使用。企业具有先进的装备制造能力和完善的服务能力,为产品的可靠性提供着长期承诺。针对生产批量小、对生产装备要求高的特种纸生产的特点,并且根据不同特性和特殊的应用要求,福伊特造纸提供各种特种纸装备及具有针对性的产品和技术服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民丰特纸与福伊特造纸经过友好协商,双方愿意发展成为全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秉承着共同发展、诚信合作的宗旨,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宗旨

双方发挥各自在其领域内的优势,优势互补;

3.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应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协议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民丰特纸(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晨丰路199号

企业简介:民丰特纸隶属于民丰特纸有限公司。企业通过持续的创新,不断的优化造纸流程;并致力于开发资源节约型产品,以减少能源、净水以及纤维的使用。企业具有先进的装备制造能力和完善的服务能力,为产品的可靠性提供着长期承诺。针对生产批量小、对生产装备要求高的特种纸生产的特点,并且根据不同特性和特殊的应用要求,福伊特造纸提供各种特种纸装备及具有针对性的产品和技术服务。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民丰特纸与福伊特造纸经过友好协商,双方愿意发展成为全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秉承着共同发展、诚信合作的宗旨,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宗旨

双方发挥各自在其领域内的优势,优势互补;

3.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应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4-045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 恢复上市事宜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同意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4]250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审查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核准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6日起恢复上市。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股票恢复上市的有关工作,并在股票恢复上市五个交易日前披露股票恢复上市公告。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4-046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22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前5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明辉主持,会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4-047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2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同意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4]250号)。

鉴于本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正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42,445,485.6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95,262,216.4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9,386,106.95元,201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830,579,950.4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849,522,117.31元。

2014年7月2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同意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4]250号)。

鉴于本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正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42,445,485.6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95,262,216.4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9,386,106.95元,201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830,579,950.4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849,522,117.31元。

2014年7月2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同意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4]250号)。

鉴于本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正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42,445,485.6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95,262,216.4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9,386,106.95元,201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830,579,950.4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849,522,117.31元。

2014年7月2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同意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4]250号)。

鉴于本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正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